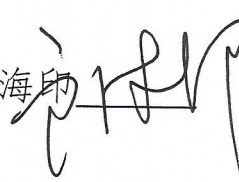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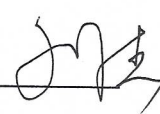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19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中国化学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审议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现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或参考协议约定，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户海印  刘杰  张忠林 _____ 杨有红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